



洋蔥收穫 (邵宗雄)

農商合作

發展台灣洋蔥外銷！

林金石

我國原為洋蔥的進口國家，每年進口數量約七千五百公噸，花費外匯約美金七十萬元。

民國四十一年農復會協助農林廳由美國引種試植成功後，即交給台灣省農會從事推廣。

其後由於政府有關部門的指導，農會的極力推廣與農民的勤勞栽培，至民國四十五年，不但可以充分供應國內的需要，且有餘量可供外銷，使我國從洋蔥的進口國家，一變成爲出口國家。但好景不常，因為台灣的洋蔥生產發展過速，例如民國五十年外銷量只有八一三公噸，民國五十一年即增加爲

四、七五七公噸（前年的五·八倍）而民國五十二年更增加爲二〇、〇八四公噸（前年的四·二倍）。

產銷無計畫

農商遭損失

外銷量增加最大的原因爲民國五十一年日本開放蔬菜進口自由化，因此無形中更加速栽培面積的擴大與外銷數量的突增。其增加的速度，遠超過農商的正當經驗，以致產銷步伐大亂，貿易商出口損失很重，而農民亦因所種植的洋蔥大半無法售出而遭受很大的損失。

保護農商利益

辦理計畫產銷

前面已經說過，台灣的洋蔥產業，因為發展超出常情，以致農商遭受慘重的損失，且被日本政府誤認爲傾銷，逐促進日本進口業者組織「日本蔬菜類輸入組合」，並對台灣洋蔥的進口實施限制。

當時我政府鑑於在這既無組織又無計畫的生產與外銷的情況之下，產銷失調永無終止之日，於是及時對症下藥，飭令省農會參酌國際市場需要，辦理計畫生產與統一供應，並規定所有外銷洋蔥，必須憑省農會的供應證明始准簽証出口。

但實施當初，有部分出口商認爲實施計畫產銷，有失商場競爭投機的機會，極力反對，甚至煽動

產地葱販連合農民羣起反對，致使初創洋蔥計畫產銷而又無經驗的省農會遭遇很大的困難與考驗。所幸當時的外貿會（現在的國貿局）及農林廳、農復會、檢驗局，連同部分較為開明的商界人士，都認爲要保護農商利益，不是空口可得，亦不是單一因素可以完成，必需全面的實際行動，才能達到目的。而且農民所需洋蔥種子的供應與資金的貸放，收穫分級包裝的指導，銷路的開拓與市場的調查，商譽的建立，農民組訓工作的推行，以至爲出口商提供服務等種種的實際行動，非有專責機構不可，因此極力疏導，始息風波。

省農會於獲得各方面的配合與支持之後，即於民國五十三年研訂「外銷洋蔥供應辦法」，奉請農林廳核轉國貿局（當時爲外貿會）核准，於同年十一月公布實施。

茲略述當初辦理洋蔥產銷計畫的概要如下：

(一)種植面積：一、一〇〇公頃，分配於朴子、六脚、東石、布袋、學甲、北門、林園、大寮、小港、枋山、車城、恆春、牡丹、滿州、卑南等十五鄉鎮種植。

(二)外銷目標：日本市場一百萬箱，其他市場十萬箱，合計一百一十萬箱（二十公斤裝）。

(三)生產面積的控制：採用核定制度，先核定場區面積，次分配鄉鎮面積，再次據以核定農戶種植面積。

(四)運銷數量的控制：採用契作制度，由農戶（會員）與農會辦理產銷契約，並發給憑証以爲交蔥的憑証。

(五)蔥農組訓：在農事小組下組設洋蔥產銷班，以農業推廣方式，訓練蔥農各種必要的產銷技術。

(六)舉辦農貸：以每公頃新台幣五千元之限度貸給蔥農作爲生產基金。

(七)統一供應：所有外銷洋蔥均由省農會負責集貨，檢驗，運至港口交貨，以減少轉手過程，降低運銷成本。

(八)統一供應種子：政府核定由省農會直接向美國購進種子供應契作洋蔥農戶。

除前述之外，省農會爲應付時代的要求及集貨

檢驗的方便，承農復會資助貸款於主要產地：朴子、學甲、北門、林園、枋山、車城、恆春、卑南等八鄉鎮興建現代化集貨場，以利洋蔥集運。至此外銷洋蔥應具備的制度與設備，才略見形成，而日本政府及業者亦不再誤認台蔥有意傾銷。

克服各種困難 發展洋蔥外銷

省農會辦理外銷洋蔥產銷計畫，至今已歷十二年。茲將歷年所遭遇的困難以及所採取的因應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一)民國五四～五五年期，雖然建立了洋蔥安定基金與改進基金制度，惜因是年日本洋蔥豐收，蔥價猛跌，影響所及，台蔥外銷價格亦暴落，而且是年冬天氣候過分溫暖，洋蔥球塊未能長大，收穫量未達往年的一半。

省農會為顧及蔥農的成本，於是決定自尚未積存的安定基金項下先行墊補新台幣三百三十餘萬元，且於撥付蔥款同時墊付給蔥農。

(二)民國五七～五八年期，因前兩年的外銷蔥價相當穩定，蔥農爭購黑市種子，沒有計畫的種植，以致栽培面積竟高達一千一百餘公頃，超出當年核定的計畫面積（七百頃）四百餘公頃之多。而且當年又逢日本洋蔥大豐收，加上冷藏洋蔥特多，因此日本蔬菜組合雖於第一次中日洋蔥會議與我方協議成交一百萬箱，但仍多方推諉不開信用狀。

後來我方眼看大勢已去，遂自動將交易數量降為七十五萬箱，交易價格亦將前年的每箱美金二元三角降為美金一元五角，但結果日方仍舊信短開信用狀達拾五萬箱，致蔥農粒粒辛苦收穫的大量洋蔥無法外銷，並因內銷一時銷化不了，棄置田間任其腐爛者不計其數，蔥農叫苦連天。

當時省農會的總幹事劉金鈞先生（現任立法委員）認為事態嚴重，採取斷然措施，未經請准主管官署的同意，更不顧農會的財政問題，毅然決定再墊補新台幣六百餘萬元，加上五四～五五年期之墊補款三百三十餘萬元，合計幾近一千萬元之大關。

(三)省農會經過前述兩次的大打擊之後，已萬念俱灰，欲振乏力，更對日本蔬菜組合的背信行為失去信心。

因此民國五八～五九年期的外銷洋蔥產銷計畫，即未敢冒然下手。

後經鄉鎮農會數次會商後決定暫由農民自由申請種植，農會不負銷售之責，將來如有可能外銷時，再以共同運銷方式辦理外銷。農林廳亦鑑於省農會的負荷過重，對鄉鎮農會商酌的決定，不得不予以默認。

民國五九年初，日本的洋蔥行情逐漸上漲，日本蔬菜組合於一月底派員來台洽購洋蔥，而我方雖前年期，該組合的背信行為所受之氣未消，但因台蔥的銷路，九〇%要依靠日本，除此之外求售無門。因此仍本顧客至上的原則，再與日方會談，經三天雙方同意以每箱美金二元五角成交三六萬箱，後日方再陸續追購及連同其他地區所購，合計該年期共外銷五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九箱，蔥農實得蔥款亦較前年期每箱新台幣二十四元提高為四十元，省農會的墊補款亦收回六百餘萬元。

以後數年由於鄉鎮農會的不斷改進，政府有關機關的加強輔導與蔬菜公會的配合，在二、三年之間，不但省農會已往墊補的巨額款項已全部收回，且除另支付海運事故等賠償外，現已積存的互助準備金新台幣四百餘萬元（前稱安定基金）。

(四)此外省農會在運送船隻的調配上亦遭遇很多困難，按外銷洋蔥，從產地集貨、運輸、港口報驗、報關、裝船，均由省農會一手承擔，農產品畢竟不如工業產品可以自由調節產量與產期，尤其洋蔥，氣候不順，產量減半，氣溫的高低影響收穫期的提前或延後。

因此洋蔥的排船非常困難，雖然船已排妥，突然產地下雨，洋蔥就無法包裝，發生斷貨，相反產地繼續出貨，萬一船隻脫班，碼頭上的洋蔥就堆積如山。

因此，若不是船等貨，就是貨等船。當然船等貨只要省農會彌補船公司碼頭停滯費用就可了事，但貨等船就不然，因為檢驗局規定，洋蔥產地檢查

合格之後五天內必須裝船出口，否則退回產地改裝重新報驗。

十幾年來省農會遭遇上述的情形而無法出口的洋蔥大約有十二萬箱，損失不少。

其他因氣候影響，洋蔥大球少，中球多，違反中日協議比率（大球六〇%中球四〇%）或船隻通風設備差，發生腐爛等事故賠償等很多。

自民國六四年起省農會將木箱裝洋蔥改為網袋包裝，運送亦改以貨櫃船運輸，雖然貨櫃船運費較貴，但比過去的木條箱節省包裝費，每袋尚可多付蔥款約新台幣二十元，不但增加蔥農的收入，同時亦增加我國洋蔥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有關洋蔥外銷的現況和展望，請參閱本文作者在農業周刊二卷九期另一篇報導：台灣洋蔥外銷面面觀）



洋蔥開花（黃秀穎）